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103號

原告 陳加芳

被告 戴瑋德

林士傑

李祐甫

黃俊祥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2422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

法官 廖怡貞

法官 戴嘉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高建華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